

〔2021〕浙0102民初1148号

张夏沈子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82号

黄河:本院受理原告鲁军与被告黄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225号

浙江中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政飞诉你浙江城建建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返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律师费。浙江城建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你们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3461号

杭州盛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政飞诉你和合领创公司一审民事纠纷。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948号

祝仕:本院受理原告余璐洁与被告祝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371号

叶鑫铭:本院受理的原告杨福太与被告叶鑫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391号

陈波:本院受理原告王吉飞与被告陈波、蒋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法庭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2211号

王先锁: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2211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2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05号

王雅:本院受理原告周勤利、吴勤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湖中心法庭7号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496号

朱前程:本院受理原告陈飞与被告朱前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诉讼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22号

王岳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岳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9号之一

刘养军:在申请执行人江苏苏电电气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泰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浙江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自认你为〔2020〕浙02执82号案被执行人。2021年6月18日,本院作出〔2020〕浙02执82号执行裁定,追加刘养军为被执行人。本院作出〔2020〕浙02执82号执行裁定后,刘养军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执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破26号之五

刘养军:在申请执行人江苏苏电电气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泰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浙江泰丰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自认你为〔2020〕浙02执82号案被执行人。2021年6月18日,本院作出〔2020〕浙02执82号执行裁定,追加刘养军为被执行人。本院作出〔2020〕浙02执82号执行裁定后,刘养军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执8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限的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203破26号之五

2020年10月30日本院作出〔2020〕浙0203破申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市鄞州耀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市鄞州耀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宁波市鄞州耀服饰有限公司尚未处置、分配完毕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56号

刘真林、刘金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56号

黄河:本院受理原告鲁军与被告黄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2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154号

程金伟(公民身份号码:3208261985****3057):本院受理原告苗苗与被告程金伟宁波经济维权中心小贝广告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律师费。宁波经济维权中心小贝广告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477号

申清勇:原告牛小龙与被告申清勇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477号

雷永平: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13077号原告温州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077号

雷永平:本院受理〔2021〕浙0212民初13077号原告温州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七庭开庭审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389号

佛山市恒伟电力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雷高电气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10月10日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098号

王重阳:本院受理原告黄惠盈与被告王重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283号

余智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温州汽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274号

胡千、黄翠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温州汽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5274号

胡千、黄翠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温州汽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898号

青岛科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科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温州万象店:本院受理原告青岛科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3910号

陈勇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26破16号

本院受理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害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支付因本案交通肇事导致的损失42233.55元;二、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四、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五、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六、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七、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八、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九、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一、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二、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三、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四、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五、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六、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七、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八、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十九、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十、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十一、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十二、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十三、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市白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4999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0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十四、驳回原告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对你们追偿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判决如下:被告陈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